

董事會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4、18及19。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及市場區域分類分析之本年度表現，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6%，其中最大客戶佔41%；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量（以價值計）少於13%。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前段所述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39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董事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年度派付股息及建議派發股息支付之金額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或財務報表附註36。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期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98及99頁。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分別動用67,000港元購入租賃物業裝修、1,442,000港元購入機器及設備、834,000港元購入傢俬、裝置及設備、84,000港元購入汽車以及6,753,000港元購入船隻。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上述及其他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及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收購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前稱I-China Holdings Limited），成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並將本集團所有建築業務注入其中。利基現為本集團建築部門之旗艦。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4.06%實質權益。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影響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關連交易

-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授予本公司一項有條件豁免（「豁免」），豁免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造/建築分判工程（「分判工程安排」）而須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股東批准及披露之規定。該分判工程安排為本集團承造之工程，而總承建商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鶴記營造有限公司。該分判工程安排豁免有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 關連交易 (續)

### (1)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有關分判工程安排之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分判工程安排，並確認分判工程安排已按照豁免所述之方式進行。

- (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員工購股計劃(「員工購股計劃」)，據此，本公司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Kier Hong Kong Limited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授出購買權(「購買權」)，待利基之重組建議完成(「重組完成」)後，以每股0.006港元之購買價向本公司購買利基股本中之股份(「利基股份」)。由於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因此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買權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員工購股計劃旨在就重組完成後，作為給予本集團成員公司及Kier Hong Kong Limited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在彼等努力下，對本公司、利基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成就作出重大貢獻之獎勵。員工購股計劃之主要條款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已授出用以購買合共1,063,160,000股利基股份(其中705,320,000股利基股份供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購買，另357,840,000股利基股份供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買)之購買權，所收取之總代價為43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利基股東特別大會上，利基股東已批准股份合併(按利基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利基新股份」)之基準)。因此，用以購買利基之股份之購買權已由按每股0.006港元之購買價可購買1,063,160,000股利基股份調整為按每股0.06港元之購買價(「購買價」)可購買106,316,000股利基新股份。

關連交易 (續)

(2) (續)

本年度內，根據員工購股計劃可購買利基新股份之購買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本年度內			於二零零四年		有待轉讓 之利基 新股份佔利基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3)
		授予 合資格 參與者 之購買權	轉讓已 全數支付 購買價之 利基新股份	於本年度內 失效 之購買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待購買價 獲全數支付 後可轉讓利基 新股份之結餘 (附註2)	其他變動 (附註1)	
<b>董事</b>							
單偉豹	個人	10,000,000	—	—	—	10,000,000	1.28%
單偉彪	個人	20,000,000	—	—	—	20,000,000	2.56%
方兆良	個人	5,000,000	—	—	—	5,000,000	0.64%
本集團附屬公司 之董事	個人	35,532,000	(16,666,000)	(1,200,000)	1,660,000	19,326,000	2.47%
小計		70,532,000	(16,666,000)	(1,200,000)	1,660,000	54,326,000	6.95%
<b>其他</b>							
僱員	個人	35,784,000	(8,200,000)	(800,000)	(1,660,000)	25,124,000	3.22%
小計		35,784,000	(8,200,000)	(800,000)	(1,660,000)	25,124,000	3.22%
總計		106,316,000	(24,866,000)	(2,000,000)	—	79,450,000	10.17%

## 關連交易 (續)

### (2) (續)

附註：

1. 本年度內，一名獲授予購買權購買1,660,000股利基新股份之僱員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2. 合資格參與者已支付購買價之50%，而利基新股份將待彼等支付購買價之餘額(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即利基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日)之第二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後按員工購股計劃所定之條款方可轉讓。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基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本為781,408,494股。

##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重組完成時，利基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成為利基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及利基已訂立總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op Tactic集團」，均為利基之附屬公司)之責任向第三者提供建築合約之彌償保證及擔保，以及銀行融資之擔保(「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就此，本集團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Top Tactic集團收取公司擔保費。

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合共持有利基7.89%權益。根據員工購股計劃，於(i)有關購買價獲全數支付；或(ii)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即利基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日)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及本公司全數收取購買價(以較後者為準)之三十日內轉讓合共30,000,000股利基新股份(佔利基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84%)予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後，彼等將合共持有利基逾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利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項可能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上限(「建議上限」)：

- (a) 就Top Tactic集團成員公司之責任向Top Tactic集團成員公司承擔進行項目之獨立僱主或合營夥伴提供之擔保、承諾或彌償保證並無責任上限，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內，各單一項目之合約金額不應超逾1,000,0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後獲授所有項目之合約總額不應超逾5,000,000,000港元。

##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續)

- (b) 就向Top Tactic集團成員公司所承擔進行項目提供履約及/或投標保證之財務機構發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內，發出之保證金額將不超逾最高金額200,000,000港元。
- (c) 就向Top Tactic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以支持銀行融資(貸款或透支)之擔保，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內，銀行融資將不超逾債務之最高數額100,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建議上限。

於本報告日，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並未全數支付購買合共30,000,000股利基新股份之購買價，致使該等股份並未轉讓。因此，利基未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  
方兆良

###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鄭志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黃志明、溫兆裘及黃文宗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在合資格下願意膺選連任。其餘所有董事將繼續留任。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單偉豹、單偉彪及方兆良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若雙方書面同意，約滿後將續約一年。由於該等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該等服務合約可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收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志明及溫兆裘就彼等之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亦已收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文宗就彼之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法律、人事管理及會計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所有董事會成員在企業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制訂策略有重大的貢獻。而董事會成員不同的背景確保彼等能充份代表所有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會舉行額外會議。本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 出席率(%)

#### 執行董事：

單偉豹	67%
單偉彪	83%
方兆良	100%

####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83%
鄭志鵬	8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100%
溫兆裘	100%
黃文宗	100% (以其任內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計算)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附註1)	—	24.26 (附註2)
單偉彪	個人	185,057,078 (附註1)	—	23.33 (附註2)
林焯瀚	個人	300,000 (附註1)	—	0.03
鄭志鵬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6
黃志明	個人	1,100,000 (附註1)	—	0.14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93,124,034股，所以持股百分比也相應調整。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續)

### (II) 相聯法團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940,003 (附註1)	—	1.53
		個人	10,000,000 (附註3)	—	1.28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5,000,000 (附註2)	—	0.85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49,715,421 (附註1)	—	6.36
		個人	20,000,000 (附註3)	—	2.56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966,000 (附註1)	—	0.16
		個人	1,950,000 (附註2)	—	0.33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方兆良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5,000,000 (附註3)	—	0.64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2)	—	0.34
林焯瀚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 (附註1)	—	0.02
鄭志鵬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 (附註1)	—	0.02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311,225 (附註1)	—	0.04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續)

### (II) 相聯法團 (續)

#### 股份權益 (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優先認股權」一節(II)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3. 根據員工購股計劃，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方兆良先生各自已獲授予向本公司購買分別100,000,000股、200,000,000股及50,000,000股利基股份之權利。緊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份合併，透過行使購買權而購買利基之股份數量已作出相應調整(詳情於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列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優先認股權

###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七日所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因此，本公司不能再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然而，於終止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前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仍全面有效及生效。本年度內，7,875,000份認股權已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尚未行使。本年度內，並未有認股權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

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批准續新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授權上限。因此，本公司可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最多可認購本公司79,282,403股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因此，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仍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9,282,403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已發行股本約10%。

## 優先認股權 (續)

### (I) 本公司 (續)

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 內授出	於本年度 內行使*	於本年度 內失效	於本年度 內註銷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董事</b>										
單偉豹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0	—	(5,000,000)	—	—	—
林煒瀚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	—	(500,000)	—	—	—
鄭志鵬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	—	(500,000)	—	—	—
小計					6,000,000	—	(6,000,000)	—	—	—
<b>其他</b>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1,875,000	—	(1,875,000)	—	—	—
小計					1,875,000	—	(1,875,000)	—	—	—
<b>總計</b>					<b>7,875,000</b>	<b>—</b>	<b>(7,875,000)</b>	<b>—</b>	<b>—</b>	<b>—</b>

\* 緊接於認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5港元。

優先認股權 (續)

(II) 相聯法團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公司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路勁新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根據路勁新認股權計劃已授出9,60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三位董事。

根據路勁新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幣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 內授出#	於本年度 內行使**	於本年度 內失效	於本年度 內註銷	
<b>董事</b>										
單偉豹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5年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	5.15	2,500,000	—	—	—	—	2,5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5年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5.70	—	2,500,000	—	—	—	2,5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5年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	5.15	1,300,000	—	(650,000)	—	—	65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5年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5.70	—	1,300,000	—	—	—	1,300,000
方兆良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5年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	5.15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5年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5.70	—	1,000,000	—	—	—	1,000,000
<b>總計</b>					<b>4,800,000</b>	<b>4,800,000</b>	<b>(650,000)</b>	<b>—</b>	<b>—</b>	<b>8,950,000</b>

# 緊接於認股權授出日期前，路勁股份之收市價為5.55港元。

\*\* 緊接於認股權行使日期前，路勁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739港元。

## 優先認股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前文所述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員工購股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周大福企業 有限公司 (附註2)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世界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3)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4)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5)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6)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7)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個人/實益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附註：(續)

4.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任何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381,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5、13.16、13.20及13.22條而作出之披露

-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而作出之擔保，合共總額約為188,39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2,840,832,000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2,888,419,000港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16(1)條就本公司宣佈派發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47,587,000港元作出調整）（「經調整之資產總值」）約6.63%，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1,165,892,000港元（「市值」）約16.16%。市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793,124,034股以及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1.47港元計算。
-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而作出之擔保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個體/聯營公司	本集團 所持權益 百分比	給予共同 控制個體/ 聯營公司 之股東貸款 千港元	就授予 銀行融資 而提供 之擔保 千港元	就建築	總額 千港元
				合約之 投標/履約/ 保留金保證 而提供之擔保 千港元	
Barclay Mowlem-Zen Pacific-China					
Civil Joint Venture	18.92% (附註 a)	18	—	—	18
China State-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16.22% (附註 a)	170	—	4,883	5,053
Dragages (HK) Joint Venture	7.57% (附註 a)	1,828	—	54,000	55,828
Dragages-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13.52% (附註 a)	108	—	5,837	5,945
Kier/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27.03% (附註 a)	—	—	4,370	4,370
台灣軌道合夥聯合承攬	4.32% (附註 a)	—	—	6,685	6,685
Zen Pacific-Shui On Joint Venture					
(C518)	27.03% (附註 a)	840	—	—	840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12.43% (附註 a)	490	—	—	490
Kier Hong Kong Limited (「Kier」)					
(附註 b)	26.76% (附註 a)	22,606	44,000	22,038	88,644
Kier Joint Venture	13.38% (附註 a)	—	—	10,000	10,000
港安廢物管理有限公司	27.03% (附註 a)	197	—	—	197
時泰集團有限公司	50%	—	—	10,320	10,320
		26,257	44,000	118,133	188,390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5、13.16、13.20及13.22條而作出之披露(續)

### (2)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個體/聯營公司之實質權益，乃透過利基(本公司擁有其54.06%實質權益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持有。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Kier提供之有關墊款總額約達88,644,000港元，佔經調整之總值資產約3.12%，及佔市值約7.60%。給予Kier22,606,000港元股東貸款中之20,000,000港元，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提供之墊款。Kier已書面同意該附屬公司有權以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欠Kier之任何款項，作為抵銷上述貸款之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中之8,484,000港元已抵銷本集團欠Kier相等數額之款項。

44,000,000港元之擔保乃為共同授予Kier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提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er動用其中3,575,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發出信用証，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就建築合約所發出之履約保證動用了其中3,207,000港元之銀行融資。

給予聯屬公司之股東貸款乃由本集團內部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支付。給予聯屬公司之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即時償還，惟給予Kier 22,606,000港元股東貸款中之20,000,000港元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

-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按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財務報表編製，並載列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1,083
流動資產	1,367,646
流動負債	(1,179,746)
非流動負債	(23,342)
資產淨值	275,64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5、13.16、13.20及13.22條作出披露。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日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連同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於一年內開會兩次，共同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外聘核數師進行核數工作之範疇及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黃志明	100%
溫兆裘	100%
黃文宗	不適用 (附註)

附註：該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在黃文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前舉行。

## 最佳應用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481名僱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2名），其中1,071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名）駐香港、399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名）駐中國及11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名）駐台灣。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

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及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和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豹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